

天津市民政局等四部门联合发文

## 要求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天津市民政局、市委农办、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从加大低保扩围增效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强急难临时救助、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优化规范办理流程、落实保障措施等五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为加大低保制度落实力度,特别是解决“应保未保”“政策保”等问题,《通知》提出,不得随意附加非必要限制性条件,不得以特定职业、特殊身份等为由,或者未经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直接认定申请家庭符合或者不符合条件。

为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通知》明确,采取“劳动力系数”方式核算申请家庭收入的,要客观考虑家庭成员实际情况,对因照顾家庭中重残、重病人员、单

亲家庭中婴幼儿(0-3岁)确实难以就业或者较长时间无法获得收入的,根据家庭实际困难情况综合判断是否纳入低保范围。同时,《通知》进一步放宽了“单人保”条件,对重度残疾人等困境群体给予更多倾斜。

在进一步加强急难临时救助方面,《通知》提到,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临时救助与就业政策、失业保险的政策衔接,帮助有劳动能力的临时遇困人员渡过难关。及时将因病因疫因灾导

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或者个人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加强临时救助与受灾人员救助政策的衔接,对经过应急期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较大困难的受灾群众,及时给予临时救助,防止因灾返贫。应急期和过渡期救助,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

针对当前社会救助工作中的一些突出问题,《通知》要求,建立“人户分离”与社会救助工作衔接机制。

积极开展“人户分离”社会救助管理试点工作,进一步明确居住地、户籍地街道(乡镇)工作职责,加强摸排统计,及时发现困难群众,协助做好困难群众的社会救助申请和常态化管理。防止困难群众因跨区迁移造成漏保或重复纳入低保。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

《通知》提到,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应用,完善低收入库数据资源目录和预警指标,通过数据交叉比对、关联分析和综合评估,筛查存在风险的低收入人口。各级民政部门应通过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开展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数据比对工作,将抽查发现的存疑问题及时转给各区民政局、街道(乡镇)予以排查

并及时处理。

《通知》强调,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牵头统筹职责,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

各区要加强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提高社会救助专业化水平,充分发挥社工、志愿者等作用,落实关于建立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制度的有关要求,在困难群众较多(低保群众超过200人的)的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在村(社区)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加强社会救助业务培训、人才队伍建设,采取政策解读、专家授课、案例培训、经验介绍等方式,增强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政策的理解和把握,提升服务水平。

## “聚焦社会组织新风采 传递社会组织正能量”采风团走进陕西

4月19日至21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组织的“聚焦社会组织新风采 传递社会组织正能量”系列采风活动先后在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勉县和西安市开展。

4月19日上午,采风团先后到略阳县五大产业研究院(华夏天麻城)、略阳县电子商务协会、徐家坪镇感恩亭、明理馆、上坪党校(干部培训基地)、徐家坪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徐家坪镇安置点党群服务站进行实地观摩,详细了解略阳县各类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成果展示。

据了解,近年来略阳县建成县镇村三级社工服务网络体系,培育社会组织208个、社区社会组织581个,注册志愿服务队78支,志愿服务项目500余个;全县社会组织带农联农15249户,500多户嵌入产业发展项目,带动群众务工1万多人次;围绕35个省级、15个市级、15个县级社会组织组成的合力团,实施帮扶项目187个,惠及群众10万余人次,实现社会组织与原深度贫困村对接帮扶全覆盖。

4月19日下午,中省媒体与陕西社会组织“聚焦社会组织新风采 传递社会组织正能量”系列采风活动座谈会在略阳县召开。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二级巡视员张军,陕西省民政厅副厅长陈军和12个陕西省级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合力团负责人参加会议。

记者在会议上了解到,截至2022年12月底,陕西省依法登记社会组织31167家(社会团体17031家,民办非企业单位13948家,基金会188家),其中省级1638家,市级5675家,县区级23854家,总數位居全国第13

名。陕西省每万人拥有社会组织数量约7.9家,高于全国平均的6.4家,全国排名前十,西部排名第二,西北五省排名第一。

4月20日上午,采风团先后来到勉县社会组织服务中心、阜川镇小河庙茶业协会茶园基地,了解勉县社会组织发展情况和小河庙茶业协会助力当地茶产业发展情况。

4月21日,采风团来到陕西省社会组织孵化基地。陕西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向采风团介绍了陕西省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的运营管理情况和入驻单位在发挥“四个服务”作用方面的典型案例。采风团一行还详细了解了陕西省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在政社协同、联合行动等方面的做法,与陕西省茶叶流通协会、陕西省曙光应急救援协会、陕西公益社会组织服务中心、陕西省传统文化发展促进会、西安市复和未成年人服务中心等5家入驻机构围绕社会组织服务乡村振兴、参与基层治理、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方面工作进行了交流座谈。

据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民政部积极引导部管社会组织立足自身宗旨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和援疆援藏,据不完全统计,部管社会组织2022年全年共投入帮扶款物超7.4亿元,多方式多途径服务乡村振兴国家战略,投入款物约3.3亿元支持新疆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支持定点帮扶、对口支援工作,部管社会组织共引入和投入帮扶款物约2400万元,用于支持遂川、莲花、兴国三县定点帮扶和对口支援工作。(据人民网)

## 广东省广州市开展第十届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

第十届广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于近日启动。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和港澳地区登记注册的非政府组织均可申报第十届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申报时间为4月19日至5月8日。

据悉,自2014年起,广州市已连续开展九届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找准社会组织在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格局中的发力点,投入1.76亿元,累计支持1201个公益项目落地,“公益小项目”迸发“服务大能量”,不断着力激发社会治理新活力,探索形成五社联动的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广州模式”。

今年,广州市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将投入2000万元用于开展广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在为老服务、助残服务、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救助帮困、社区治理等五大资助类别对符合福彩公益金资助宗旨,促进社会公益理念传播及有助于基层社会治理的社会组织公益项目进行资助,继续续写公益创投的“温暖”故事。

## 制度建设助力公益创投规范化发展

相关负责人介绍,相对于前九届活动,第十届广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在制度规

范上取得新突破。

2023年1月,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对《广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了修订并正式印发实施。新《办法》根据公益创投活动实践的发展需要对部分章节条款内容进行了相应修改,将资助范围和类别单独成章表述,进一步提高资助金额上限;通过增加承办单位回避制度等规定,对承办单位、评审专家以及社会组织提出了更高的专业化要求。

## 资助金额增至80万元

第十届广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明确了为老服务类、助残服务类、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类、救助帮困类、社区治理类五大资助类别,并进一步完善了细化分类和资助标准。

为老服务类、助残服务类、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类、救助帮困类单个项目最高资助金额增至80万元,对社区治理

类项目资助也打破限制,最高增至50万元,鼓励公益创投项目做大做强做深,扩大品牌影响力。

同时,对成立不足两年且首次申报创投项目的社会组织,降低自筹资金比例,从40%放宽至20%,将有助于进一步激发和培育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 全国社会组织均可参与

据了解,第十届广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进一步扩大社会组织参与公益创投的范围,对注册登记地点不再设限,只要公益创投项目实施地和服务对象在广州市的社会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社会组织均可参与本市公益创投活动。同时,鼓励全国、广东省级和港澳地区社会组织参与广州市公益创投活动。“这一创新举措将为广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带来新活力。”活动相关负责人表示。

(据《羊城晚报》)